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恒生銀行

## HANG SENG BANK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德輔道中八十三號恒生銀行總行二十四樓博愛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 普通議決案

「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轉讓四十八萬五千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千元之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認為需要、適宜或有利於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之所有措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1)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投票委託書乙份。
- (2) 有資格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3) 凡共同擁有股份者，在任何問題表決時，無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投票委託書填妥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如於外地簽署)或認可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八十三號十樓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部，方為有效。
- (5) 上述普通議決案須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 (6)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柯清輝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魏國麟先生#、陳祖澤先生\*、陳國威先生、鄭裕彤博士\*、張建東博士\*、許晉乾先生\*、利定昌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潘仲賢先生、冼為堅博士\*、鄧日燦先生\*及王冬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八十三號

滙豐集團成員